

TAIWAN

FOOD & AGRO EXPO

臺灣國際食品暨新農業展

2023 7/27-7/30 Hybrid

大臺南會展中心 (ICC TAINAN)

▶ 參展實施規範





第 1 屆臺灣國際食品暨新農業展

展覽簡介

一、展覽緣起

飲食生活與農漁牧栽種養殖、環境保護、個人健康及生活文化息息相關，受到全球氣候變遷的影響加上國際政經局勢變化，糧食供應的危機是每個國家都必須面對的重要課題，透過物聯網、人工智慧、大數據等技術提升生產力與效率，為食品及農業必要發展路徑。

為搭建食品與新農業技術交流、活絡採購商機，選定臺灣農產品、漁畜業發達地區，及飲料及食品加工重要產業聚落 - 臺南，辦理首屆「臺灣國際食品暨新農業展」，展覽將於本年 7 月 27 日至 30 日在大臺南會展中心展出。展覽將以新農業科技為核心，聚焦展示數位技術與解決方案、循環農業技術、農漁牧業加工食品、永續包材及智慧機械等產品，打造南臺灣最專業的食品與新農業採購交流平台！

二、展出日期及進出場時間

	日期	時間	備註
進場	7 月 25 日至 26 日 (星期二 ~ 星期三)	上午 8 時至下午 6 時	
展出日期	7 月 27 日至 7 月 29 日 (星期四 ~ 星期六)	上午 10 時至下午 5 時	(1) 相關業者可先上網預登，即可憑預登後的 QR CODE 入場。 (2) 一般民眾可預登或現場填寫問卷後，憑 QR CODE 入場。 (3) 7 月 27 日上午為專業買主日，不開放一般民眾參觀，12 歲(含)以下兒童謝絕入場。
	7 月 30 日 (星期日)	上午 10 時至下午 3 時	(4) 參展商首日可提前於上午 9 時進場，其餘日於上午 9 時 30 分進場。
出場	7 月 30 日 (星期日)	下午 3 時至下午 5 時	撤除輕型、小型及手提展品出場
	7 月 31 日 (星期一)	上午 8 時至中午 12 時	撤除大型展品、裝潢物及廢棄物

* 請廠商注意出場時間，並確實責成配合裝潢商清理所有攤位裝潢物、廢棄物 (如珍珠板、棧板等) 及地毯殘膠。

三、展出地點

大臺南會展中心 (臺南市歸仁區歸仁十二路 3 號 - 高鐵臺南站旁)



四、參觀資訊

食品業、新農業 (農漁畜牧業)、餐飲業等相關業者	展覽 4 天皆可線上登記後掃確認函 QR CODE 入場。 註：7 月 27 日上午為專業買主日，僅供專業買主換證入場，不開放民眾及兒童入場。
一般民眾	7 月 27 日下午 1 時起至 7 月 30 日開放民眾入場。 一般民眾可預登或現場填寫線上問卷後掃確認函 QR CODE 入場。

五、展區及展出項目

本展以新農業為主軸，結合國家館多元展示，呈現農漁畜牧業及加工食品業最新國際趨勢、技術、解決方案及產品，展區規劃如下。

展區規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家館 / 外商區 ● 農業科技區 ● 循環農業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智慧機械與永續包材區 ● 加工食品區 ● 縣市農漁牧特色展區
------	---	--

※ 本展報名時間截止後，才能獲知各展區攤位需求數量以分配攤位，因此無法在受理報名期間預告各展區的確定位置。

六、宣傳活動



* 主辦單位有權視情況調整



七、參展資格

(一) 本國產品者應具備下列條件：

已向我國政府正式註冊登記，經營前述展品之種植 / 養殖商、製造商或貿易商。

(二) 外國產品者應具備下列條件：

1. 經政府許可進口地區之外商或其在臺代理商、經銷商、分公司及聯絡辦事處。
2. 代理外商參展之本國廠商，須先取得外商授權書或代理合約書等佐證資料。

(三) 注意事項：

1. 本展可零售，參展廠商於展場零售展品需開立發票或收據予消費者，如經稅捐機關查獲告發者後果自負。
2. 參展廠商所租攤位，不得私自分租轉讓或以非報名時申請之公司名稱（包括贊助廠商名稱）參展，如有違反，主辦單位除立即收回轉讓之攤位，並禁止轉讓者及受讓者參加下屆展覽。
3. 主辦單位有權拒絕任何與展覽主題不符之產品或廠商參展。
4. 參展廠商之展品須符合臺灣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規，如有違反，除立即停止展出，不退還攤位費之外，並自行負擔所有相關法律責任。
5. 參展廠商所提供之資料，將視為爾後本展各項刊物宣傳推廣之依據，嚴禁參展廠商於展覽期間陳列產地標示不實、仿冒商標或侵犯他人專利或著作權之產品，凡於參展前或參展期間，發生侵害商標、專利或著作權糾紛而涉訟中之產品，一律禁止展出，參展廠商不得異議，主辦單位如因此牽連涉訟或受有其他損害，該參展廠商必須負責一切賠償或訴訟責任。
6. 我國政府限制進口地區或政府禁止進口之產品，均不得在本展展出。
7. 其餘規定請參閱「外貿協會專業展參展一般規定」。



八、攤位費用及相關說明

(一) 參展費用

攤位類別	攤位費 (含稅)	早鳥優惠 (含稅) 限 2023 年 4 月 30 日 (含) 前報名
淨地攤位 *1 個	NT\$33,600 元	NT\$30,240 元
基本裝潢攤位 *1 個	NT\$39,450 元	NT\$36,090 元
基本裝潢攤位 *2 個	NT\$78,900 元	NT\$72,180 元

(二) 大臺南會展中心展場說明

1. 每一攤位面積 9 平方公尺 (長、寬各 3 公尺)。
2. 每一攤位 (淨地或基本裝潢攤位) 包含 110 伏特 500 瓦電力 (2 個攤位則提供 110 伏特 1000 瓦基本電力，依此類推)，如不敷使用 / 特殊用電 (如 220 伏特) 需求，請依參展手冊內之指定水電承包商申請。
3. 淨地攤位為純空地，不含地毯、隔間、裝潢及桌椅，請逕洽合格裝潢商 / 主辦單位合約裝潢商處理裝潢事宜，**無裝潢、隔間及地毯者不得展出**。無法配合者請勿報名。如使用 1 或 2 個攤位者要租用空地，請於繳交定金時一併附上攤位裝潢設計圖，若否，則僅可租用基本裝潢攤位。
4. 參展廠商如違反本規定，經主辦單位勸告無效或情況急迫無從勸告時，主辦單位將立即停止水、電之供應及採停止展出之措施。
5. 貨品出入口鐵捲門高度：高 6 公尺、寬 9 公尺。
6. 進出展場全區之車身總重在 15 公噸以上之貨車 (以車身或行車執照載明者為準)，須向展館管理組提出申請，經許可後依指定動線及時間入場。

(三) 基本攤位裝潢說明

1. 每一裝潢攤位配備如下表，配備係由本展裝潢承包商統一承包，詳請參考下圖。如欲追加配備，請逕洽裝潢包商。歐也空間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李先生，電話 (02)2655-2777 分機 181，Email：ryan@o-ya-design.com。
2. 攤位租用配備請依下面項目為主，恕無法退還差價或更換。參展規範和實際裝潢若有色差，依實際裝潢為準。



3. **基本裝潢配備表** · 限租用 1 至 2 個攤位者申請。

1 個基本裝潢攤位	項次	租用配備項目	數量	單位
	1	基本隔間	1	式
	2	接待桌	1	桌
	3	洽談椅	3	椅
	4	投射燈	3	盞
	5	插座 110V/5A · 500W 基本用電	1	組
	6	不織布地毯	1	格
	7	垃圾桶	1	個
	8	洽談桌	1	桌
	9	公司招牌	1	式
備註： 1. 電力：如超過 500W 以上的電力使用，須另外付費；電力供應須由大會指定水電承包商承辦。 2. 電力申請期限及計費規則詳情請見參展手冊。				

2 個基本裝潢攤位	項次	租用配備項目	數量	單位
	1	基本隔間	1	式
	2	接待桌	2	桌
	3	洽談椅	6	椅
	4	投射燈	6	盞
	5	插座 110V/5A · 500W 基本用電	2	組
	6	不織布地毯	2	格
	7	垃圾桶	2	個
	8	洽談桌	2	桌
	9	公司招牌	2	式
備註： 1. 電力：如超過 500W 以上的電力使用，須另外付費；電力供應須由大會指定水電承包商承辦。 2. 電力申請期限及計費規則詳情請見參展手冊。				

九、報名時間

即日起受理報名，以郵戳或網路報名時間為憑，攤位額滿即截止報名。

※ 報名後一個月內未收到本會任何通知者，請來電或 email 洽詢。



十、報名方式

(一) 網路報名 ※ 以網路報名時間為憑	(二) 通訊報名 ※ 以郵戳時間為憑·郵局上午 8 時至 9 時蓋 9 點戳· 9 時至 10 時蓋 10 點戳·以此類推
至臺灣國際食品暨新農業展網站 www.twfood-agroexpo.com.tw 「參展報名」項下填寫報名表，完成後請列印	填寫紙本「參展實施規範」之報名表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div style="width: 45%;"> <p><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 (網路或紙本都須蓋公司大小章)</p> <p><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p> <p><input type="checkbox"/> 參展產品型錄 1 式 2 份</p> <p><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合約影本 (展出國外產品者)</p> </div> <div style="width: 45%; border: 1px dashed orange; padding: 5px;"> <p>左邊資料請掛號郵寄至「外貿協會展覽處展二組蘇小姐收 (110 台北郵政 109-770 號信箱)」，信封註明「報名 2023 年臺灣國際食品暨新農業展」</p> </div> </div> <p>※ 展品屬「健康食品」者，須檢附產品合格上市證明之文件影本；產品屬我國政府明列須經審查或檢驗者 (例如：健康食品等)，亦須檢附許可證明之文件影本</p>	
<p>報名表及掛號留存聯請自行影印留存；報名完成後如需修改聯絡資料，請修改於留底報名表後，email 至 twfoodargo@taitra.org.tw，窗口：展二組蘇小姐，電話：(02)2725-5200 #2661。</p>	

十一、繳納參展訂金與尾款

- (一) 參展訂金：每一攤位新臺幣 15,000 元 (含稅)，於參展資格審核通過後，主辦單位掛號郵寄繳納通知，訂金繳納後概不退還，亦不得移作他途使用。
- (二) 參展尾款：俟廠商協調會分配攤位後，另行通知繳納；未於期限內繳納者，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展資格。
- ※ 因不可抗力之因素致使展覽取消，作法詳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台灣國際專業展參展一般規定 Page 10 & 11。

十二、攤位分配

外貿協會收到廠商掛號參展資料後，將審查參展資料，合格之廠商須於接到通知函後，於規定期限內繳納參展訂金，每一攤位 NT\$15,000 元 (含稅)。

- (一) 審查合格且已繳納訂金之廠商，方可於核定之展區內選位，選位原則如下：

1. 參展攤位數較多者先選。



2. 攤位數相同，以報名時間先後決定選位順序。(請務必留存網路報名成功頁面 / 掛號留存聯)
3. 攤位數及報名時間均相同者，以訂金繳納時間先後決定選位順序。
4. 若上述皆同，則現場抽籤決定選位順序。
5. 一旦完成選位，不得向主辦單位要求更改攤位或展區。

※ 為維護公平性，不克參加選位之廠商，須等現場同攤位數之參展商選完後，再由本會代選，廠商不得有異議。

※ 選位現場不接受臨時攤位數增減，如需增減攤位數請於選位協調會前與主辦單位承辦人聯繫。

- (二) 主辦單位有權視實際展況、展品屬性，調整廠商報名專區之攤位位置。
- (三) 同一參展廠商之所有攤位均應相鄰接，且不得跨越走道選位。
- (四) 除政府單位或公協會組團參展外，參展廠商不得自行『聯合展出』。

十三、退展規定

- (一) 參展訂金或尾款一經繳納，概不退還，攤位分配後退出參展者，其所繳納之參展費用充作本展宣傳經費支出，不予退還。尾款逾期未繳者，視同自行放棄參展權利，廠商不得有異議。
- (二) 參展廠商所展示之產品，必須與本展主題相關，否則不得展出，且所繳參展費用不予退還。
- (三) 參展廠商所租攤位，概不得私自轉讓或以非報名時申請之公司名稱(包括贊助廠商名稱)參加展出。如有違反，主辦單位除立即收回轉讓之攤位、停止非報名廠商繼續展出外，對於轉讓者將限制兩年內不得參加主辦單位在國內外舉辦之任何貿易推廣活動。

十四、注意事項

- (一) 敬請於展覽期間(含進、出場)投保產險、竊盜險，主辦單位對參展廠商於展覽期間財物損壞、遭竊等事情，依據國際展覽慣例恕不負賠償責任。
- (二) 禁止使用明火(如：瓦斯爐火、蠟燭、木炭)作任何展示用途。參展廠商於展覽結束後應責成其裝潢商將攤位之裝潢材料、廢棄物(如珍珠板、棧板)、地毯拆除後的殘膠等清除完畢，違者主辦單位將對該參展廠商收取清潔費並列入違規廠商名單中。
- (三) 為提昇展出水準與專業性，與本展主題無關之展品請勿展出，如有違反主辦單位規定，主辦單位有權停止該廠商繼續展出。
- (四) 參展廠商未經主辦單位授權，不得以主辦單位名義製作紀念品販售。



- (五) 嚴禁廠商展出仿冒商標或侵犯他人權利之產品，如有違反，除要求停止其展出仿冒產品外，並不得參加下屆展覽。
- (六) 各參展廠商，無論貿易商或經銷商，所展出商品，如無該品牌總代理授權書者不得展出，一經察覺提出抗議，應即退出展場，不得異議，所繳攤位經費概不予退還，且不得參加下屆展覽。
- (七) 參展產品不得超出承租之攤位範圍以外，如違反規定，主辦單位得令其出場，且所繳參展費用不予退還。
- (八) 展場音量不得超過 85 分貝，若經勸阻不改善者，將依展館規定執行斷電措施。
- (九) 展覽攤位設施規劃，主辦單位有權依實際需要調整安排，敬請配合。
- (十) 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修訂，或依大臺南會展中心「場地借用管理辦法」辦理。

十五、展覽聯絡資訊

「2023 臺灣國際食品暨新農業展」

策展單位

外貿協會 展覽業務處 二組

- ▶ 〈 Tel 〉 : 02-2725-5200
- ▶ 〈 Fax 〉 : 02-2722-7324
- ▶ 〈 E-Mail 〉 twfoodargo@taitra.org.tw
- ▶ 參展報名：蘇小姐 #2661
- ▶ 整體規劃：彭先生 #2646
- ▶ 媒體宣傳：施小姐 #2675

報名編號：_____ 攤位號碼：_____ 投郵時間：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 (由主辦單位填寫)

參展報名表

報名資料請掛號郵寄至：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展覽業務處展二組收 (110 台北市郵政 109-770 號信箱) 信封註明「報名 2023 年臺灣國際食品暨新農業展」。

報名資料含：本報名表、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參展產品型錄 1 式 2 份
代理合約影本 (展出國外產品者)

Yes! 我要參展，欲申請

攤位數	◎標準攤位參展商		◎空地攤位參展商	
	<input type="checkbox"/> 1 個 基本裝潢攤位 <input type="checkbox"/> 2 個 基本裝潢攤位 基本裝潢僅提供 1-2 個攤位申請。		空地攤位數 _____ 個 空地攤位請自行與裝潢公司接洽裝潢、隔間、地毯與展示設備。	
展區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國家館 / 外商區	<input type="checkbox"/> 農業科技區	<input type="checkbox"/> 循環農業區	
	<input type="checkbox"/> 智慧機械與永續包材區	<input type="checkbox"/> 加工食品區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農漁物特色展區	
	<input type="checkbox"/> 媒體區			

以下資料將製作參展商名錄 (OD) 供買主參考，請以正楷填寫，以確保參展權益。

本表資料將用於官網、參展商名錄 (OD) 及所有展訊文宣品，如有更新，請務必 Email 主辦單位，展前主辦單位不另行調查。

廠商基本資料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_____

公司名稱 (中) _____
(英) _____

公司簡稱 (中·6 個字為限) _____ (英·含空格 12 個字元為限) _____
(部分資料圓於版面尺寸，將使用簡稱；如未填寫則由主辦單位決定) 品牌名稱：(中) _____ (英) _____

通訊地址 (中) □□□□□□ _____
(英) _____

聯絡電話 (____) _____ 分機 _____ 傳真 (____) _____

網站網址 _____ 公司代表信箱 _____

參展產品資料 請依據官網「產品類別表」填列產品代碼 (4~6 碼)，最多填寫 8 項；查無代碼者，請另填寫中英文對照產品名稱。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其他 (查無代碼者) (中) _____ (英) _____

- ▶ 經營類別 (可複選) 種植 / 養殖商 製造商 出口商 進口商 代理商 / 經銷商 食品通路商
 其他 (請說明：_____)

▶ 規劃展出國外產品者，請填寫下表 (如不敷使用，可自行依下列格式製表)

代理之國外廠商名稱	國外廠商之國家或地區	產品項目

以下報名聯絡人資料不列入參展商名錄 (OD)，惟仍請詳細填寫，俾主辦單位聯繫展覽相關事宜。

報名聯絡人

姓名 (中) _____ (英) _____ E-Mail _____

電話 (____) _____ 分機 _____ 行動電話 _____

本公司已詳閱並承諾遵守，本展參展實施規範、參展一般規定及展場裝潢作業；如有違反，本公司同意無條件退展並接受下屆不得參加本展之規定。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公司及負責人印鑑章 (大小章) _____ 填表人簽章 _____ 中華民國 112 年 ____ 月 ____ 日

以上個人資料僅供外貿協會 112-116 年度透過電話、郵件等通訊方式與提供資料之個人連繫接洽用。提供資料之個人可就其個人資料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如欲行使以上權利可洽外貿協會承辦人。若不提供個人資料，可能無法獲得本會即時之商情資訊。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台灣國際專業展參展一般規定

112 年 2 月 7 日修訂

1. 本規定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下稱主辦單位)所擬定。
2. 本展報名資料、參展手冊及因展覽所衍生之資料(下稱本展資料)，均視為本規定之一部分，對於本展參展廠商、聯展廠商及其分公司(下稱廠商)均適用之。
3. 廠商如已報名完成，視為已充分閱讀、理解本展資料及本規定並無條件同意遵守之，並同時授權主辦單位使用其提供之資料印製「參展廠商名錄」(Official Directory)。
4. 廠商於展覽期間所為之行為，是否符合或違反本規定，均由主辦單位認定、解釋並執行之，不得異議。
5. 主辦單位有權拒絕外界競爭展或相關展承辦單位參展(包含子公司或代理商或相關企業為由)。如有矇混報名進場展出者，經發現除立即停止其展出外，所收費用概不退還，此條文所規定之情形，由主辦單位認定、解釋、執行之，不得異議。
6. 主辦單位有權視參展產品類別、實際報名情形及攤位需求狀況，規劃廠商展示樓層區域及核定攤位數；同時有權視參展產品性質及廠商以往參加台灣專業展或主辦單位所辦理之國內外推廣活動之紀錄，決定是否接受報名參展、調整報名展區及核定攤位數。
7. **除報名 1-2 個攤位本會提供標準攤位服務以外**，展區內皆為空地攤位，不含地毯及牆壁隔間，廠商皆需自行搭設基本裝潢，即地毯、牆壁隔間與公司招牌，不可直接使用空地攤位展出。
8. 主辦單位於展覽期日前約 90 日，將本展資料及本規定寄送廠商，並同時公布本展網站「www.twfood-agroexpo.com.tw」供廠商閱覽、列印。廠商不得以未收受本展資料及不知其內容規定、說明，或以任何理由主張不受本規定之拘束。
9. 廠商於展覽期間每日上午 10 時至下午 5 時(展出最後一日至下午 3 時)不得再將參展產品攜入或攜出展場，惟輕便隨身物品不在此限。需要補充參展產品者，可於展出首日上午 9 時至 10 時為之，其餘日上午 9 時 30 分至 10 時可補充展品。
10. 廠商於進場裝潢攤位前，應於主辦單位規定期限內，填寫繳交裝潢切結書、申請水電時間及其他相關文件，否則如有影響廠商裝潢作業及參展權益，由廠商自負責任。
11. 參展產品如不願讓參觀者拍照或錄影，參展廠商應自行加設「請勿拍照」或「請勿錄影」中英文標示牌，惟對持有主辦單位所發記者證(PRESS)之記者及特約攝影者，應配合之，以利宣傳工作之進行。
12. 廠商應於參展產品進場時於主辦單位指定地點領取識別證，展覽期間必須佩戴進入展場(一人一證)。
13. 展覽期間(含進出場)主辦單位管理人員負責管制展場出入口，維持展場公共秩序，惟廠商對其參展產品、裝潢物料及工程設施均應自行派人照料，貴重展品應自行投保並聘僱警衛加強保全，如有遺失或毀損，主辦單位不負賠償責任。
14. 廠商自參展產品及裝潢品運至展場起，至展覽期間結束運離展場為止，應自行投保火險、竊盜險、水漬險及公共意外責任險(包括天然災害附加險，如颱風、地震、洪水、豪雨及其他天然災害等)，任何參展產品及裝潢品於上述期間在展覽場地遺失或毀損，主辦單位不負賠償責任。
15. 廠商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經主辦單位發現並要求改善未果後，得取消參展資格、停止其展出或停止水、電之供應，所收費用概不退還，該廠商至少 2 年不得參加主辦單位主辦之展覽，且其參展年資全部歸零，主辦單位如因此涉訴或受有損害，廠商應負賠償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裁判費等)，不得異議：
 - (1) 以虛偽不實之文件、資料、冒用他人名義等方式參展。
 - (2) 於報名時提供之參展產品型錄與報名資料或實體不符者。
 - (3) 於展覽開始前 10 天尚未繳清參展費用。
 - (4) 拒絕或終止授權主辦單位使用其提供之資料印製參展廠商名錄。
 - (5) 攜帶易爆、易燃及其他危險物品、違禁品進入展場。

- (6) 於展覽期間，其承租之攤位近似空櫃或無受僱人或使用人在場。
 - (7) 參展產品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虞而仍予以販賣、陳列、或廣告。
 - (8) 參展產品或展示方式有違民法、消費者保護法、公平交易法、商品標示法、商品檢驗法、食品衛生管理法等相關法令。
 - (9) 參展產品或展示方式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虞。
 - (10) 經第三人向主辦單位提出和解書、民事敗訴判決書或刑事有罪判決書（不論判決是否確定）等佐證參展產品有侵害其權利之情形。
 - (11) 攤位招牌與裝潢露出與報名表所列之公司中英文資訊不符。
 - (12) 私自分租、轉讓攤位或以非報名之公司名稱（包括贊助廠商名稱、關係企業（子母公司）、原報名公司之第三地分公司、子公司等）參加展出。
 - (13) 參展產品為我國政府限制進口地區或該地區製造、生產、販賣之產品或我國法律規定之違禁品。
 - (14) 參展產品與展覽主題不符。
 - (15) 直接使用空地攤位展出。
 - (16) 未向主辦單位申請並取得核准即搭設舞台音響設備、懸升氣球或搭設超過 4 公尺以上的建築物或裝飾物。
 - (17) 在展覽期間製造 85 分貝以上之噪音屢勸未聽者。
 - (18) 因示範、操作參展產品而產生煙霧、廢氣、灰塵、惡臭及刺激性氣體與揮發性有機化學溶劑污染物等，未自備汙染處理設備或立即為妥善處理，致影響附近攤位及現場展出。
 - (19) 於展覽期間公開播放之音樂、影像、圖片或相關資料有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虞。
 - (20) 在公共設施、走道或牆柱上等攤位以外地區陳列參展產品或張貼、分發任何宣傳物品或資料。
 - (21) 於公共區域從事推廣活動或置放公司或私人物品。
 - (22) 因私人糾紛致他人至其攤位或展場內外鬧事或進行抗議，因而影響展覽秩序或形象。
 - (23) 攤位上之設施、物品及參展產品在展覽期間（含進出場）因設置、操作、保養或管理不當或疏忽致其工作人員、主辦單位管理人員或第三人遭受傷亡或財物損失。
 - (24) 提前將參展產品打包、撤離會場或類似之行為。
 - (25) 因攤位之設計、施工及電器使用不當等情事而發生火災。
 - (26) 於退場後遺留參展產品或私人物品於展場。
16. 廠商如需搭設舞台音響設備或懸升氣球，或搭設超過 4 公尺以上的建築物或裝飾物，需要事前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請並經核准後始可搭設（請詳閱參展手冊內相關辦法）；如未獲核准者，經主辦單位管理人員查獲必須立即拆除或補辦申請手續，主辦單位不負賠償責任。
 - (1) 補辦申請手續者，需另繳交違規使用費。
 - (2) 逾申請期限者，至 7 月 26 日（含）才提出申請者，需另繳交違規使用費新臺幣一萬元。
 - (3) 於展出期間（7 月 27 日至 7 月 30 日）始申請者，需另繳交違規使用費新臺幣三萬元。
 17. 展覽結束後，廠商應將所有參展產品及私人物品於退場時運出展覽館並全部清空，主辦單位將不負責展品保管之責任，如於退場後發現有遺留之參展產品及私人物品，將視為廢棄物，由清潔公司移除，所生費用由廠商負擔。
 18. 主辦單位保留變更展出日期、地點及取消展覽之權，如因天災、法定傳染病（如 Covid-19 等）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須變更展覽日期、地點或取消展覽，廠商已繳交之參展費用（含訂金及其他費用），主辦單位於扣除成本及必要費用（包含但不限於主辦單位因辦理本次展覽已支付廠商而無法取回之金額）後之餘額，無息退還廠商，惟不負擔其他損害賠償責任。
 19. 主辦單位為妥善辦理展覽，將善盡防疫相關措施，廠商確實了解並同意參與展覽應盡力配合主辦單位所採防疫作為，且廠商應自行承擔染疫或隔離等相關風險，故若因此產生爭議，參加廠商不得對主辦單位提出任何訴求，包括不得提出民事、刑事或行政上之主張。
 20. 廠商如因非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事由欲退出參展，參展訂金一經繳交，概不退還；攤位分配後始退出參展者，其所繳交之參展費用亦不予退還。
 21. 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修訂之。

高雄國際食品展覽會



KAHHSIUNG FOOD SHOW Hybrid

同期展出



高雄國際飯店、餐飲暨烘焙設備用品展

10/26 -11/8
ONLINE



2023
10月26-29日

高雄展覽館

Kaohsiung Exhibition Center

www.foodkh.com.tw

同時報名

- 高雄食品展與
- 臺灣新農業展兩展
- 享有優惠

詳情請來電詢問!

02-27255200分機2646 彭先生



主辦單位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執行單位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協辦單位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TAIWAN

FOOD & AGRO EXPO

臺灣國際食品暨新農業展

2023 7/27-7/30 Hybrid